

审批意见:

一、荣成市人和镇恒兴鱼粉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荣成市人和镇院布村东南、荣成市人和镇恒兴鱼粉厂二厂现有厂区内。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拆除原有锅炉房内的 1 台 10t/h 燃气锅炉，在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10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开工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标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严禁无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

2、项目锅炉外排废水及软化尾水须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确保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表 2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

3、企业须将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原有燃气锅炉需将其热力供给系统明显断开。生物质锅炉应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烟囱排放，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项目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需由附近村民运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需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需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规定和要求。

6、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该项目建设前后厂区污水排放总量不变，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总量依靠现有项目调剂，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该项目废气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 1.48 吨、3.11 吨、0.108 吨以内。项目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